

出席者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能源局 開會通知單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08050194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草案、議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大型附件網站下載附件，網址為：<http://web22.moeaboe.gov.tw/MOEABOEDoms/index.jsp>，金鑰為：RVE110908）

開會事由：訂定「雙燈帽LED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與其檢查  
方式」法規草案說明會

開會時間：108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集思台大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  
85號B1)

主持人：高組長淑芳

聯絡人及電話：許証泓 02-27721370分機：590

出席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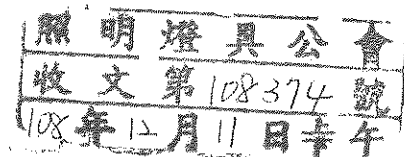
列席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法規草案、會議議程及報名資訊如附件。
- 二、請各公會於收文後，函轉各會員廠商。

# 經濟部能源局



訂定「雙燈帽 LED 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與其  
檢查方式」法規草案說明會  
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雙燈帽 LED 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與其檢查方式草案報告。
- 三、討論與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報名資訊-----

說明：

- 一、報名截止日：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下班前(敬請提早回覆)
- 二、報名網址：  
<http://www.energylabel.org.tw/eventa/signup/order.aspx?p0=80>；亦可至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  
([www.energylabel.org.tw](http://www.energylabel.org.tw))/常用選單/活動線上報名/訂定雙  
燈帽 LED 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與其檢查方式」  
法規草案說明會；或電洽賴小姐(03)591-6352
- 三、因座位有限，各單位出席人數以 1~2 人為原則

## 雙燈帽 LED 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與其檢查方式(草案)

- 一、本公告適用之雙燈帽 LED 燈管(以下簡稱 LED 燈管)，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6027 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但其額定及實測演色性指數(CRI)皆在九十五以上者，不適用本公告。
- 二、LED 燈管應符合下列相關規定：
  - (一) LED 燈管之實測消耗功率初始值應依 CNS 16027 相關規定試驗，實測消耗功率初始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且實測消耗功率初始值應在額定值之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一十之間，額定功率 5.0W 以下者，應在額定值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之間。
  - (二) LED 燈管之實測光通量初始值應符合 CNS 16027 相關規定試驗，實測光通量初始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整數位；且實測光通量初始值應在額定值之百分之九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之間。
  - (三) LED 燈管之實測發光效率應依 CNS 16027 規定完成試驗，發光效率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且發光效率實測值不得低於產品標示值之百分之九十五及本公告附表所列基準值。
- 三、LED 燈管應於本體或最小包裝上標示額定消耗功率、額定光通量及發光效率。
- 四、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依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能源效率標示稽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作業要點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實驗室測試。

試驗結果未符合第二點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廠商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附表

LED 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分類	不可進行調光控制且不可調整色點		可進行調光控制或可調整色點
	額定光通量 600 lm 以上	額定光通量 小於 600 lm	
發光效率 基準(lm/W)	105.0	95.0	95.0

註：實測發光效率值為實測光通量初始值除以同一 LED 燈管之實測輸入功率初始值。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830006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雙燈帽LED燈管商品納入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說明會議程及附件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雙燈帽LED燈管商品明細表草案)

開會事由：雙燈帽LED燈管商品納入應施檢驗品目相關檢驗規定說明會

開會時間：108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台大集思會議中心米開朗基羅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

主持人：王組長俊超

聯絡人及電話：朱博群02-23431700#844

出席者：經濟部能源局、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TOSIA)、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光電與照明實驗

照明燈具公會  
收文第 6



裝

室、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全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光電測試實驗室、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學實驗室、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燈具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廣益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科技中心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工業技術研究院節能標章小組、廠商131家

列席者：

副本：

備註：本局恕無提供停車位服務，建議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及自行列印說明會資料。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訂



線

# 雙燈帽 LED 燈管商品納入應施檢驗品目

## 檢驗規定說明會議程

### 一、背景說明：

- (一) 近年 LED 照明相關產品成長快速，雙燈帽 LED 燈管已成為市售常見之 LED 替換光源，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使用安全及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規劃納入應施檢驗範圍。
- (二) 本局業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完成制(修)訂公布雙燈帽 LED 燈管商品相關國家標準，包含電氣安規(CNS 15438、CNS 15829、CNS 15983 及 CNS 62391)、性能規範(CNS 16027)及電磁相容性(CNS 14115)。
- (三) 經與相關公協會及能源局研商雙燈帽 LED 燈管檢驗範圍之內容及時程，規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並須符合能源局 LED 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MEPS)。

### 二、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 三、討論議題：

擬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雙燈帽 LED 燈管商品明細表草案」如附件，針對商品檢驗範圍、檢驗標準、檢驗規定及實施時程等修正規定，是否適當？提請討論。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應施檢驗雙燈帽 LED 燈管商品明細表(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雙燈帽 LED 燈管 (限檢驗一般照明 用，包括演色性 95 以上)	一、CNS 15438(108 年版)或 CNS 15829(104 年版)或 CNS 15983(108 年版)或 CNS 62931(108 年版)。 二、CNS 16027(108 年版)。 三、CNS 14115(105 年版)。 四、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 驗或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三)	8539.10.00.00.2 8539.49.20.00.3 8539.50.00.00.3

###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二、表列商品之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限期間均為三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限期間為發證日起三年。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 Cd, Hg, Cr<sup>6+</sup>, PBB及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



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五、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111年1月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八、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四、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十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七、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 十八、表列商品依國家標準CNS 16027第11.2節光束維持率試驗，當試驗達2000小時其光束維持率維持在96.0%以上者，於完成其它規定檢驗項目時，檢驗單位得依專業判斷先行簽發型式試驗報告。
- 十九、檢驗單位簽發型式試驗報告後，每隔1000小時應執行一次光束維持率試驗進行追蹤確認，並於試驗完成後檢送該項光束維持率試驗合格報告至本局核備。如追蹤確認試驗結果發現有不符時，檢驗單位應即通知本局，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二十、表列商品辦理先行簽發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證書者，該證書上加註「證書名義人應於發證之日起7個月內，完成符合檢驗標準光束維持率試驗報告之核備，若追蹤確認試驗不合格或屆期未核備者，廢止本驗證登錄，並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回收。」。
- 二十一、表列商品僅具移動感應功能者，性能標準CNS 16027之檢驗項目為第8節電氣特性、第9節光度特性(排除第9.2節發光效率)、第10節色度特性(僅量測初始值)；商品相關必要標示項目為該標準「表1」之商品名稱、相移因數、額定光通量、光束角、額定色溫、額定演色性指數、額定相關色溫及燈管型式代碼等項目，未測試之項目不得於商品本體、說明書或外包裝上標示該標準「表1」之發光效率、額定綜合壽命及光學特性代碼等項目。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雙燈帽LED燈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燈殼	○	○	○	○	○	○
晶粒	○	○	超出 0.01 wt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雙燈帽LED燈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燈殼	○	○	○	○	○	○
晶粒	○	○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